

共青 团 贵 州 省 委
贵 州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贵 州 省 财 政 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青联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乡村振兴基层项目（2023—2024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

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3〕1号）要求，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省委省政府、团中央同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继续联合实施“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文件精神，经共青团贵州省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现将《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2023—2024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统揽全局，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

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导，团结带领广大青年担当时代使命，展现青春风采，在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贡献青春力量。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 基层项目（2023—2024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积极投身服务乡村振兴，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广大大学毕业生在我省基层奉献青春、建功立业、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在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奏响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青春最强音中作出新的贡献。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2023—2024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的实施，将坚定不移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以赴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缓解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推进基层青年人才储备队伍建设，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推动

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不懈奋斗，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二、项目内容

2023—2024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实施规模为13000人。其中，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全国项目1691人，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11309人。具体管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负责。

三、实施步骤

（一）招募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二）报名选拔

1. 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各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提交至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高校团委），高校项目办确认纸质版报名表和

西部计划报名系统电子报名表信息一致后进行审核备案。

2. 选拔：各高校项目办根据情况组织本校报名学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心理测试。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以分配计划上浮 30% 比例进行预录取。务必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取、做到招募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禁选拔招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三）体检公示

对各高校进入预录取名单的情况，组织预录取高校毕业生到省项目办指定体检地点，按照全国项目办指定的体检标准开展体检工作，体检合格名单由各高校进行公示、公布。

（四）指标分配

省项目办将根据上一年度各高校的招募选拔工作情况和本年毕业生报名情况，将招募指标分派各高校；根据各县级项目办对志愿者管理服务工作情况，确定分配指标。

（五）签订协议及培训派遣

各高校项目办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体检等选拔工作，同时与志愿者签订招募协议书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并组织国家计划志愿者参加省项目办培训后集中派遣（含不少于 2 天的“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入选西部计划志愿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服务县项目办报到，并参加岗前培训，同时与服务单位、县项目办签订安全健康管理协议、服务协议。

（六）志愿者补录

派遣工作结束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省项目办将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

（七）岗位审定

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各服务县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以全省 88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管理单元为重点，配备 3000 人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安排在当地县级以下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从事基础教学工作，原则上同一所中小学派遣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多于 5 人，严禁将志愿者留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中小学行政岗位从事非教学工作），其中，“希望工程升级版”专项行动志愿者安排在当地希望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5%（含在县级及以上非团务工作岗位上超过 3 个月的跟班轮训、学习）。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须按照上述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到位：经沟通协商后将延期志愿者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或延

期志愿者的服务岗位不变，待其服务期满后将空余岗位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因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发生安全事故和严重违反工作职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县，下一年度将缩减该服务县项目实施规模或停止派遣志愿者。

四、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志愿者服务期为1—3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并在服务证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黔党发〔2009〕6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经费保障

按照《关于“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有关保障事宜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2〕35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关于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文件中明确的志愿者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200 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

放 0—365 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 1519 元，交通补贴按平均每人每年 800 元的标准划拨，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 6 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2000 元。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志愿者的社会保险按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生活补贴中扣除，由各县级项目办统一为本县在岗志愿者按月缴纳。项目经费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 5：2：3 比例分级承担，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国家项目除中央财政每人每年 3 万元外，其余不足部分由省、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按 5：2：3 比例分级承担。志愿者选拔招募、体检、省级培训、购买意外险等相关工作经费向省级财政申报，由省财政保障。市（州）、县（市、区、特区）志愿者培训、管理等项目实施经费由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基层项目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范围，将管理经费列入同级地方预算。志愿者所在服务县、服务单位要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条件的可给予志愿者适当补助。

（三）地方专项

2021 年实施的贵州省乡村振兴基层项目贵安新区专项、望谟县专项、贞丰县专项、镇远县专项均由省项目办统筹管理，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全部由实施

县（市、区、特区）承担，责任主体为本市（州）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地方专项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考核激励

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基层项目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各级项目办统筹审定进行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五）组织保障

各级项目办要坚持以人为本，竭诚为志愿者服务，加强日常管理服务及就业服务等工作，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省级项目办制定完善基层项目办考评机制，强化定期考核与督导工作，服务县、高校项目办应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参与年度考核。县级项目办要坚持“使用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加强志愿者岗前培训、日常学习、国情省情调研、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教育服务工作；发挥政策导向、事业留人、典型引导和情感因素等作用，鼓励和引导期满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为期满志愿者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服务，帮助和引导自主择业、流动就业。

成立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

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团省委。相关解释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附件：关于实施 2023-2024 年西部计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专项的方案

附件

关于实施 2023—2024 年西部计划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专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巩固脱贫成果过渡期后三年（2023—2025年）工作，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和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的作用。经研究，拟在现有西部计划实施规模10000人的基础上新增志愿者3000人，实施2023—2024年西部计划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2023—2024年贵州省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基层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的实施，将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推进基层青年人才储备队伍建设，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为广大青年和青年学生施展才华提供广阔舞台，有效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组织大学毕业生围绕为老、育小、扶弱等方面参与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推动搬迁地区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进程，让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不懈奋斗，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二、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办发〔2019〕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精神，重点围绕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社会治理、青年乡村振兴夜校、社区青春行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学校教育教学等内容，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主动把志愿服务送到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区域，贴近群众需求，精准对标施策，确保“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增强搬迁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按照全省882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管理单元为重点，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群众1000人以下的社区配备1—3名西部计划志愿者，1000—6000人的社区配备3—7名西部计划志愿者，

6000—10000 人的社区配备 7—10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10000 人以上的社区配备 10—12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原则，预计将派遣 3000 人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

三、重点工作

(一) 围绕思想引领，开展宣传教育。组建青年讲师团，开展宣讲活动，依托青年之家、青年乡村振兴夜校、四点半课堂等团属阵地，组织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团章和团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宣传、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组织的决议，教育团员青年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力培育“新市民”，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青年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制度自信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志愿服务、扶贫助困、移风易俗、美丽乡村建设等活动，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 围绕排忧解难，开展便民服务。根据社区治理服务需求，积极培育发展志愿服务人员，成立青年突击队，通过各种形式的服务，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志愿服务，培育一支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志愿者队伍，密切联系服务青年，采取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等方式，协助了解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建立服务档案；了解青年的思想和需求，反映青年合理诉求，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关心困难青年，关爱留守儿童，策划、设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社区志愿者服务体系，搭建志愿者共享互助平台，帮助搬迁群众做好就业培训，链接就业资源，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和互助活动，构建“共青团+青年社会组织+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形成团组织引领志愿者开展服务的互动格局，支持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协助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以困难帮扶行动、助学圆梦行动、健康助力行动、爱心陪伴行动为抓手，在安置点开展各类爱心捐赠、走访慰问、义检义诊、亲情陪伴等活动。

（三）围绕文化融合，开展意识培养。引导搬迁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提高群众的社会参与度，重构社会支持网络，营造团结、友好的社区氛围。引导青少年养成阅读习惯、增长科学知识、提升文化素质，不断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志愿服务文化，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暖冬行动”“七彩假期”等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青年乡村振兴夜校、希望工程·陪伴行动、青清河保护河湖志愿服务、青春社区行动等活动。重点围绕空巢老人、残障人士、困境青少

年儿童等重点群体，开展爱心陪伴、帮扶慰问、心理疏导、权益维护等志愿暖心陪伴行动，营造“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的社会氛围，加强志愿服务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增强安置点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四、考核机制

各级共青团要形成良好导向，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工作纳入各级共青团工作考核和评价的重要内容。在评先推优、培训学习、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资源使用等方面优先考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实施县，向实施县倾斜。

(一) 建立志愿者培训机制。以市(州)项目办为单位，以多种形式定期对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上手快、方法对、运行熟。在团干部外出培训、“青马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和西部计划志愿者骨干培训中要有一定的名额给予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志愿者。

(二) 建立“一年一评”制度。省项目办每年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进行统一考核，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定期组织开展交流学习观摩，对工作滞后、不能正常开展服务的专项实施县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其提升改善项目实施水平，3个月内仍未有明显改善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撤销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资格。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各级项目办要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表现突出志愿者，作为绩效评价、评先选优、入党推荐的优先考虑条件，每年进行一次通报表扬，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优先纳入“贵州省优秀志愿者”表彰。全国、全省性优秀青年志愿者表彰将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适当倾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项目办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指导，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要充分利用团组织优势，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发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的作用。未建青年乡村振兴夜校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新建，实现4000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管理单元全覆盖。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项目办要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西部计划志愿者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结合基层团组织建设，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管理和自治自律能力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担任团干部。将西部计划志愿者作为基层各级团组织专、挂、兼职团干部的重要来源，助力扩大基层团组织覆

盖和规范化建设。加大对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推荐、选拔、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成为党员发展对象。期满西部计划志愿者，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促进就业创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推广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工作要注重工作总结、经验分享、成效推广，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各级项目办要协助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视频等传播载体，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的重要意义，生动讲述易地扶贫搬迁中的志愿服务故事，使西部计划品牌成为共青团的代言，为我省建设青年志愿服务新高地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品牌打造

各级项目办要在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专项重点工作的同时，开动脑筋，拓展思路，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志愿服务项目设计、项目管理上下功夫，强化服务标准，提升实施水平，扩大品牌影响。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与相关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志愿服务项目品牌。

